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之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1、经审核洪建章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会计证），常年任职于上市公司，此前亦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了解公司业务和发展情况，有助于更好地开展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2、洪建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聘任洪建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们同意聘任洪建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钱堤、冯太广、徐洪巍、郭文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